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43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郁翔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3457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郁翔犯於航空站非法攜帶刀械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手指虎壹只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林郁翔所為，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5條第2款之於航空站非法攜帶刀械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在航空站非法攜帶列管之刀械，對於社會治安構成潛在之危險性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；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暨其品行、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扣案之手指虎1只，經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鑑驗結果，認係刀械金屬塊製成，中有4孔以便手指套入，確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列管之刀械，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12年5月26日函暨檢附之刀械鑑驗工作紀錄相片在卷可憑，自屬違禁物，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家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羅文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繕本）。

書記官 簡煜鏘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5條

未經許可攜帶刀械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一、於夜間犯之者。

二、於車站、埠頭、航空站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犯之
者。

三、結夥犯之者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34579號

被 告 林郁翔 男 2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巷0○○
號

居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0○○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
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
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郁翔明知手指虎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列管之刀械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擅自持有，竟基於非法攜帶管制刀械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5月13日前之某日，透過網路以不詳價格購入上開屬於管制刀械之手指虎1只而持有之。嗣其於112年5月13日晚間10時30分許，欲搭乘土耳其航空TK25班次飛機出境，在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之桃園國際機場第2航廈出境手提行李安檢線第7線上，因其手提行李經X光探測有異，復經警當場於其手提行李內查獲並扣得手指虎1支。

二、案經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移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郁翔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並有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、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安全檢查大隊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案之手指虎照片在卷可稽；又扣案之手指虎經送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鑑驗，鑑驗結果認扣案手指虎以刀械金屬塊製成，中有4孔以便手指套入使用，認屬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」列管之刀械，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刀械鑑驗工作紀錄相片在卷可考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5條第2款未經許可在航空站攜帶刀械罪嫌。至扣案之手指虎1只，係屬違禁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檢 察 官 張家維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書 記 官 謝詔文

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6 參考法條：

07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5條

08 未經許可攜帶刀械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09 一、於夜間犯之者。

10 二、於車站、埠頭、航空站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犯之
11 者。

12 三、結夥犯之者。